

議委員會」審定，是為本府法定行政程序，以審定其變更原投資計畫之結構量體為地下三層建築（原係採匝道式地下五層結構設計）及其相關事宜；至於其後續細部設計（含結構設計）則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關於本府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甄審及費率審議委員會」係依據「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甄審及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除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外，共十六位審查委員；由本府各單位推薦學有專業之財經、地政、法律、交通技術、建築工程、公園景觀、都市設計等八位人員由本府聘派之；並委請府外單位有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共八人（其中三人為大學土木系教授）聘任，為共同審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件之審議評定及費率審查等相關事宜。

四本案本府當依法行政及兼顧民意秉公處理，並嚴加督促業者確實與當地里民作理性溝通以取得共識及消除民慮。

五十

質詢日期：87年4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足以產生大量停車需求時，得先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請貴局說明達「一定規模」之標準為何？已於何時公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一定規模」之標準，查本府建築法規，其中「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第十二點但書有關規定，如停車總數超過一百五十輛（含法定停車空間）應先檢送交通影響評估送本府交通局審核；上揭辦法業奉內政部84.4.26.台管字第8472484函核定，本府於84.6.16.八十四府工建字第84039697號函公告（並刊載於本府公報八十四年秋字第六期）；另「台北市都市設計與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亦有規定送請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其建築物附設停車位超過一五〇輛者，亦需提報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該設置要點本府於86.6.24.八十四府人一字第八四〇四三三二五號函公告（並刊載於本府公報八十四年秋字第十二期）。

五十一

質詢日期：87年4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有關停車場法自八十年實施至今，中央遲遲未依法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請說明貴局是否曾向中央反映？台北市建築物不但密集而且量體龐大，人車出入頻繁，對當地附近交通往往造成極大的衝擊。因此，若中央無意依法制定，且貴局反映無效，請研議訂定台北市單行法規之可能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詢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若中央無意訂定，研議訂定台北市單行法規之可能性乙節，查停車場法第二十條

第四項明訂：「一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之」故本市未便自行訂定單行法規，惟本府將另函請交通部釋示，是否得以授權本府自行訂定上揭準則。

五十二

質詢日期：87年4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依「專用公路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專用公路

之養護，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考核，如認為養護不良者，應限期改善，逾期不為改善者，顯有影響行車安全者，應即封閉」。請說明貴局對於文山區萬壽路的養護品質「考核」情況為何？曾考核過幾次？考核標準為何？貴局既已多次函請該公司加強維護道路路面，但實際並未改善，貴局應依法加以封閉並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政府基於公眾交通需要，加以接管此專用公路。以維護人車之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文山萬壽路專用公路係由指南宮與該宮斥資組織指南宮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即目前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為發展指南宮風景名勝及開業初期為服務市民之宗旨，投入鉅資興建，並於四十四年十月間經台灣省政府正式核定其收費費率，可對通行該道路之汽車得收取受益費以維修道路路面，另於五十五年間公告為興隆—指南宮之專用公路。惟該公司為方便當地居民進出及市民休閒旅遊，業自七十年起停止收費，開放供公眾通行迄

今。

二有關專用公路路面之養護考核乙節，依「專用公路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係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考核之，因此本府交通局前身建設局係以維持當時指南客運公司所屬指南一路、指南三路、指南六路能正常行駛該專用公路為考核原則，並請本市文山區公所定期查報，若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情況發生，則函請該公司維修，另該公司雖自七十年已停止收費，然經查至七十六年止仍勉為維修之；至考核次數乙節，因年代久遠，本府建設局檔案已不可考，實無法提供該項資料，惟本府業已將政治大學前至二期重劃區之專用公路加以徵收，並於八十六年拓寬完竣，另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亦派員現勘後，將於已徵收路段終點增設安全方向指引、第一類危險等標誌，並已列入八十七年度工程案內辦理，而該公司亦勉為維修，道路尚稱平整，尚未有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之缺失發生。

三至反映養護不良影響行車安全應即封閉乙節，據本府交通局於八十七年三月底至現場勘查，並未有影響沿線行車安全之情事產生，且為維護目前沿線居民及往指南宮休閒之旅客現有「行」的權利，實不應加以封閉；另該局業定於本（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法規委員會、指南宮管理委員會、本市文山區公所及指南客運公司再次協商維護該道路路面事宜；另若基於公眾交通需要需本府接管乙節，依上述管理規則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政府基於公眾交通需要，須接管專用公路時，其接管事宜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與該事業機構協議定之。」，需俟該公司同意放棄該專用